

## 锦州凌海市王玉红遭受五年冤狱迫害

【明慧网】辽宁锦州凌海市法轮功学员王玉红被枉判5年，在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遭受迫害，于2022年4月13日上午出狱，被送到金城医院疫情隔离。王玉红在冤狱期间被迫害得虚弱、消瘦，头发一半全白，手不由自主地颤抖……

王玉红修炼前有严重的心脏病，修炼法轮功以后的20多年，身体非常健康，从没吃过一粒药。2017年4月14日上午8点左右，锦州市公安局610支队警察伙同凌海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街道居委会等10多人，跟踪去王玉红家串门的法轮功学员代云琴，刚敲开她家的房门，凌海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便衣抢先闯进屋里，没出示任何证件，翻箱倒柜，连床板都掀开，房间被扫荡得一片狼藉。抢劫走多台电脑、打印机、手机和法轮功书籍等大量私人物品。当天下午5点，王玉红被劫持到锦州看守所。

王玉红很快被非法批捕，构陷至检察院。经律师交涉沟通，6月30日，检察院公诉科将案卷退回凌海市国保大队，但一周后根本没有补侦，案卷再次被送到检察院。

2017年8月初，凌海市检察院将构陷王玉红的案卷递交至法院。9月11日上午9点30分，锦州凌海法院非法庭审王玉红。王玉红正念很足，全盘否定了公诉人所构陷的所谓罪证，认为自己按真、善、忍做好人没错，信仰无罪。王玉红最后还慈悲劝善，希望当法官要秉承正义，善待好人，选择好自己的未来。律师也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并要求无罪释放王玉红。庭审于上午10点50分左右结束，当庭没有宣布结果。

王玉红最终被诬判5年、处罚金2万元，2017年12月5日被劫



中共酷刑示意图：殴打

持到位于沈阳市的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继续非法关押迫害。

2021年10月27日8点左右，在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肇昌茹（干事）、张宇（队长）把王玉红叫到监舍三楼的办公室，让她对法轮功表态，对不参加所谓“改造”进行问话。王玉红善意地讲述了修炼法轮功后的变化，并阐明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修炼法轮功也是合法的，自己不是犯人，无罪，不需要任何改造，包括被非法劳动改造。

肇昌茹见王玉红不妥协，恼羞成怒，便叫来犯人孙珊珊和赵天舒（队长）、崔彤彤（队长）群殴王玉红，对她进行拳打脚踢，踢、打、抽她的头、脸、胸口、心脏等部位，其中肇昌茹非常凶狠，一直用脚不停地踢、踹王玉红并且口出恶言。为防止王玉红喊出声来，孙珊珊把抹布强硬塞进王玉红嘴里，穷凶极恶地施暴。看到她嘴角鲜血直流也不住手，直到血止不住地往地上淌，才住手，慌忙去擦地上的鲜血，掩盖罪行。王玉红的门牙被打掉三颗（上门牙一颗，下门牙两颗），其余多颗牙松动。

为达到逼迫王玉红转化的目的，恶警还搞离间、株连政策，采用让她所在监区小队全员集体受罚：停止洗漱、罚坐板“学习”，个别别有用心的人借机煽动挑唆监

室其他人对王玉红的仇视，但大多数人都知道她按真、善、忍做好人，没有错。

王玉红向监狱反映这惨无人道的迫害和狱警伙同犯人打人，知法犯法的事实，并讨要公道说法时，董璐（科长）毫无道德底线与做人的良知，不屑一顾地说：还告诉我们，可笑，你知道我一个月挣多少钱吗？国家给发多少福利吗？告诉我们，你有钱请律师吗？谁又能给你作证？还扬言在监狱里的服刑人员就如同蝼蚁，想怎么弄就怎么弄。

对王玉红的遭遇，监狱没给任何说法，连一句道歉都没有，直到出狱，参与迫害的警察、犯人依然堂而皇之地逍遥法外，没有受到任何处理。反而却对王玉红给予记过处分，并且株连了同监区小队的其他人员。

狱警给王玉红下发记过时，让王玉红对着执法仪“配合”。王玉红不配合邪恶，趁机把嘴唇张开，显出门牙已经被打掉三颗，并表示不服从记过处分，要求执法人员主持公道，给予合理解决，申请申诉。结果不但没有解决，仍是记过处分，而且由允许每月花200元降至每月只允许花100元买日用品。门牙被打掉后，旁边的牙齿也随之松动，导致她长时间不能漱口，吃饭困难，每次吃饭只能直接吞咽，造成她长期营养缺乏。

出狱时，王玉红的精神状态非常不好，整个人虚弱，消瘦，头发一半全白，手不由自主地颤抖，满口牙只剩12颗。◇



# 锦州市政府原副市长张忠龙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据 2022 年 2 月 25 日辽宁省消息，锦州市政府原副市长张忠龙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

张忠龙，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曾在锦州市凌河区、古塔区和太和区任副区长、区长等职，2013 年 8 月起先后任北镇市市长、市委书记，2018 年 8 月任锦州市副市长。张忠龙任职期间积极执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政策，对辖区内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遭骚扰、绑架、抄家、拘留、非法判刑等负有领导责任。特别是在北镇市期间，他作为主要领导，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据不完全统计，张忠龙在北镇任职期间，该地区法轮功学员中被非法判刑 1 人，非法拘留 10 人，被绑架 29 人，至少有 40 人被骚扰，给法轮功学员和家属带来了巨大的苦难。以下是部分迫害事实简述。

## 一、非法采血

采血是医院检验科对患者的一项常规操作，用于辅助诊断。但是在 2014 年，连最基本的医学技能都没有的警察，却上门逼迫法轮功学员采血、检验 DNA，这种荒唐的非法行为看似不可思议，但却在时任锦州市委书记王明玉的指示下发生着，北镇市的主要领导张忠龙指使辖区内警察积极参与此事。

2014 年 9 月，北镇市沟帮子开发区派出所警察尹辉、付庆山等不断骚扰当地法轮功学员，说是要执行上级命令对法轮功学员采血样和指纹存档，学员不配合他们的要求，他们反复骚扰和绑架法轮功学员，强制采指纹和血样。北镇市中安镇派出所几名警察给一名法轮功学员验血，用骗人的伎俩当说词，说什么你劳教的案子没有结，把食

指扎个洞挤血，往纸上按就行，随后拿出一张白纸，让学员按手印。这些邪恶的行为直接侵犯了法轮功学员的正当权利，制造恐怖气氛，是对法轮功学员的又一次迫害。

## 二、控告江泽民后的骚扰

2015 年 5 月 1 日，最高法院发布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法轮功学员依照中国的现行法律向最高法和最高检递交了控告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的诉状，均都被两高签收，当时有 20 多万法轮功学员实名控告江泽民，北镇地区也有很多学员参与。

然而迫害元凶没有得到应有的惩处，参与控告的法轮功学员却遭到警察的骚扰。2015 年 7 月，北镇市各派出所开始骚扰诉江的法轮功学员，沟帮子开发区刘有权等三人因诉江一事遭警察骚扰。11 月 11 日，北镇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与各乡镇派出所警察统一部署行动，到所掌握的法轮功学员家中上门骚扰，问及是否诉江并要求签字，法轮功学员抵制这无理要求，有的警察趁家人不明白，让家人代签。有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抄家，甚至绑架、非法拘留。阎阳镇、廖屯镇、常兴镇、沟帮子镇、广宁乡、窟窿台乡等多个乡镇至少有 22 人被骚扰，多人遭绑架，7 人被非法拘留。另有多人家门被警察敲打，有的陆续敲门长达近两个小时。

## 三、北镇市常兴店镇法轮功学员被威胁不写保证就取消福利

2016 年末，北镇市常兴店镇党委政府下令给各村，各村的村长和治保到法轮功学员家让写不修炼保证，否则镇上给的 720 元养老补贴取消，没到 60 岁的取消其父母的福利。企图用这种方式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法轮功学员纷纷抵制拒绝写保证，并向他们讲真相，村长说这是上边让整的。

## 四、北镇市沟帮子镇郑庆国遭警察施暴

2017 年 4 月 6 日早晨，法轮功学员郑庆国正在家里干活，沟帮子派出所副所长尹辉等五名警察把他强行带走，就要上车的时候，一名警察照着郑庆国的右上臂狠踹一脚，当时他就感到右肩膀失去了知觉，下午在拘留前体检时发现右臂已经两处骨折。因为体检不合格，沟帮子派出所警察把郑庆国带到沟帮子二院，因为当时的外科医生认识他，警察担心走漏风声又把他带到曙光医院。在医院被拘禁期间，一名派出所年轻警察打了郑庆国几个耳光，并用器械把郑庆国的下门牙打掉了两颗。4 月 21 日，派出所通知家属，郑庆国被非法拘留 15 天，之前 15 天不算。

郑庆国受伤 20 多天后才被送到北镇市中医院治疗。家属向北镇市检察院递交了举报控告书，要求依法查处沟帮子派出所尹辉等 5 名参与警察的违法行为。

## 五、北镇市教师佟跃亮被非法判刑 5 年

2017 年 3 月 20 日，北镇市沟帮子镇法轮功学员佟跃亮被锦州市网监国保警察与沟帮子派出所警察绑架到锦州看守所，家里打印机和电脑等物品被洗劫一空。

北镇市法院于 12 月 1 日在锦州市中级法院非法庭审佟跃亮。律师为佟跃亮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指出法轮功学员有信仰自由，拥有法轮功书籍合法，个人拥有打印机不违法，公诉人及法官面对律师正义之词无言以对。后来北镇市法院对佟跃亮非法判刑 5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家属向看守所驻所检察官递交了上诉状，但锦州中法、锦州看守所和北镇法院互相推诿，造成上诉状没到锦州中法。◇



张忠龙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